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交易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登记及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督促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三、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了保密承诺函，公司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的业务协议中约定了保密相关内容，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五、本次交易在筹划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依法披露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之日前六个月至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一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查询。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4 日